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民政局

屈民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营田镇、凤凰乡：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岳财预〔2025〕9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）做如下分配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）项目计划表。



